

聚集频谱资源管理 当好龙江电波卫士

——纪念《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颁布实施24周年

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新《条例》”)自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这是继1993年9月11日《条例》制定出台后的首次修订,开启了无线电管理法制化、科学化、规范化的新局面,进一步凸显了无线电管理在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国防建设中的作用和地位。无线电频率是具有重要战略意义的国家稀缺资源,是推进国民经济建设和社会信息化发展的重要载体。近年来,黑龙江省工信委无线电管理机构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忠实履行《条例》赋予的职责,聚焦无线电频率资源管理核心职能,协调推进各项工作,不断提升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国防建设和党政机关的能力和水平,谱写了无线电管理工作新篇章。

推进依法行政 全面宣贯落实新《条例》

新《条例》的修订实施是全面落实依法治国、依法行政,不断推进无线电管理能力和管理体系现代化的重要成果,批示“请我省有关部门要坚决贯彻执行好条例”,省领导“请工信委牵头研提实施意见”。按照省领导要求,省工信委认真组织、积极谋划,围绕新《条例》宣贯,开展了一系列工作:包括成立了宣贯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黑龙江省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修订)的意见》,理顺职权关系,印发了《省工信委关于授权市(地)无线电管理派出机构行政事项的通知》,进一步明确了地市级无线电管理机构的行政主体资格和行政权力事项;落实无线电发射设备销售市场监管职责,加入省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探索实施无线电发射设备销售备案;研究相关配套制度,修订了《黑龙江省无线电管理条例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及我省无线电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新《条例》颁布实施以来,全省注重普法宣传与执法工作相结合,截至8月末共行政执法130余起次,积极向相关责任人和单位发放《无线电管理科普宣传手册》、《依法设台宣传手册》,新《条例》等资料近千册,营造全社会合法设台、依法用频的氛围。

创新管理理念 促进无线电应用健康发展

当前我国正深入实施“制造强国”和“网络强国”战略,无线电频谱资源日趋紧张,我省无线电管理部门在贯彻实施新《条例》过程中,精准发力,创新管理理念,科学做好频谱资源及台站管理,服务地方经济建设。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创新发展频谱使用评估工作,实施频谱资源动态化、精细化监管。切实抓好简政放权,优化行政审批流程,统筹保障了我省无线城市建设、民用机场扩容及建设、高速铁路、轨道交通、气象雷达、中俄原油管道建设、中俄同江铁路大桥建设等一系列重大项目工程的用频需求。今年初哈尔滨太平国际机场扩建,调度通信系统急需1800MHz频率资源,省工信委无线电管理局在已无空闲频率的情况下,通过对该频段的精准评估,协调大庆石油管理局采取频率复用的方式妥善解决,兼顾了石油企业生产和民航飞行



开展2017年央视春晚哈尔滨分会场直播无线电安全保障工作。

安全需要。

在台站管理方面,全面落实放管服的要求,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目前全省共设置各类无线电台站合计9.3万个,广泛应用在经济社会发展和国防建设各个领域。为全力支持龙江陆海丝路带互联互通建设,立足我省实际,帮助开展中俄东线天然气管道工程电磁环境测试,从全省抽调70余名业务技术人员冒着零下近40度的严寒,在野外爬冰卧雪近10天;还与哈尔滨铁路局就哈佳、哈牡高铁GSM-R系统清频工作提前对接,加班加点完成哈尔滨机场扩建、亚布力机场建设等项目电磁环境任务,为各重点项目的设台用频提供科学依据,并帮助筹建部门节省了大量时间和经费。

打击非法设台 维护空中电波秩序

无线电业务的广泛应用在给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带来便捷的同时,各类干扰也日渐增多,特别是近年来,擅自设置、使用“黑广播”、“伪基站”等非法设台问题较为突出,这些违法行为不仅发布虚假广告骗取百姓钱财,而且对航空、铁路、广播电视以及公众通信等系统造成无线电干扰,严重威胁到了国家安全、社会稳定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为此,新《条例》对法律责任部分进行了细化和完善,对于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也大幅提升。

2017年央视春晚保障任务中,省工信委无线电管理局从全省抽调95名保障人员,19辆监测车组成保障团队,集中开展了为期近一个月的清频保障工作,确保了十余次彩排、录制和直播活动顺利进行,没有发生一起影响活动的有害电磁干扰,没有因不明无人机航拍节目泄密而导致节目更换,圆满完成了2017年央视春晚哈尔滨分会场无线电安全保障任务。

今年5月“一带一路”国际高峰论坛无线电管控期间,全省累计查处各类干扰18起,并受邀作为唯一京外力量参与北京核心区保障工作,圆满完成首都机场无线电管控任务,中国民航局专门发信表示感谢。

立足国家权益 做好边境无线电监管

中俄边境地区频率协调是我省承担的一项国家事权,2004年起正式列入中俄总理定期会晤内容。黑龙江省与俄罗斯边境线长达2981公里,占总长的68.8%,做好中俄频率协调工作,对于保障国防安全、维护国家权益意义重大。依据国际电联《无线电规则》及中俄两国签署的频率使用相关协议,我省无线电管理机构每年在中俄边境地区无线电频率协调、边境地区无线电频率台站国际申报、边境电磁环境监测和涉外干扰查处等工作上做出大量工作,站在国家战略全局的高度,全力保护国家频谱资源使用权益。

边境无线电监测获取的第一手资料是国家开展边境频率协调和会谈的基础。全省各边境地市定期开展边境电磁环境监测工作,在漫长的中俄边境线上,无线电管理技术人员年度累计行程4.6万公里,深入测试点及若干个黑龙江重要江段采集大量频谱使用的第一手资料,建立中俄边境地区台站数据库和电磁环境测试数据库,及时为国家开展边境频率协调提供第一

手数据。

服务国防建设 促进军民融合发展

在工信部、总参谋部军地无线电管理联席会议机制指导下,我省无线电管理部门与某战区频管部门按照平战结合原则,建立良好的军地电磁频谱管理协调机制,联合发布了《东北地区军地无线电(电磁频谱)管理协调实施办法》,配合做好军地频谱管控工作,协调联合参谋部气象MST雷达等部队台站用频需求,帮助查处北斗卫星测控站专用频率干扰、多地军用机场导航频率干扰;加强军民融合手段建设,推进军地无线电监测技术设施共建共享和数据交互;促进技术交流合作,军地通过召开频率协调会议、理论研讨、监测技术竞赛等方式加强协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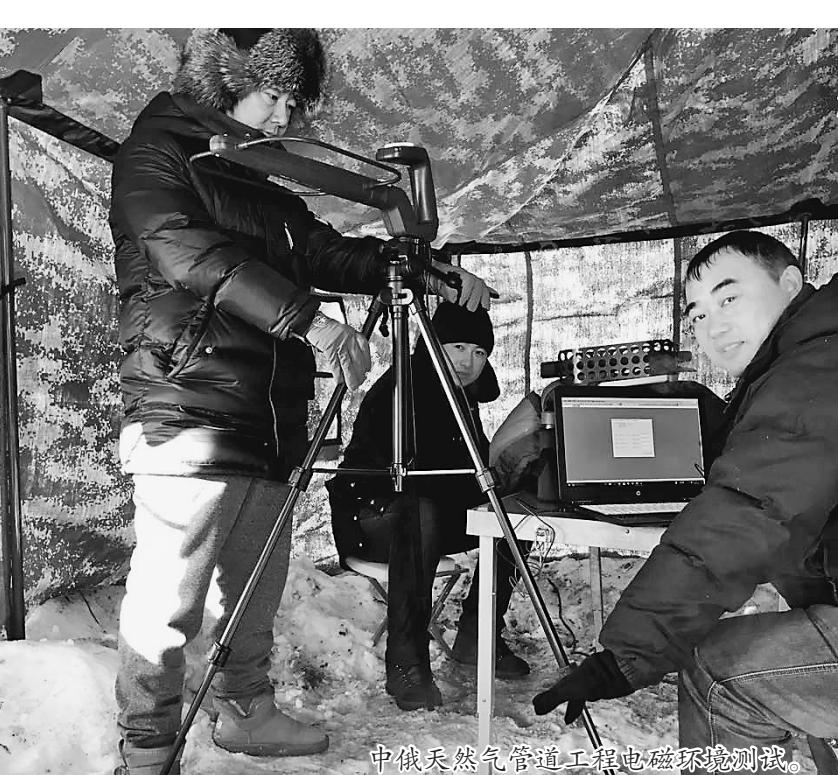
狠抓自身建设 全面提升队伍综合素质

无线电管理是政策性、全局性、技术性都非常强的工作。为有效实施无线电管理,我省制订并出台《黑龙江省无线电管理条例》,编制《黑龙江省无线电管理“十三五”规划》,不断完善全省无线电监测网络建设,并创新管理思维,组建全省无线电管理应急机动大队,开通全省无线电干扰投诉平台,受到设台单位和人民群众的高度评价。队伍建设方面,建立全省无线电管理综合评议考评机制,并长效化开展各类贴近实战的技术演练,努力建立高水平的无线电管理技术支撑体系和高效、权威的无线电行政管理体系,打造一支技术过硬、作风顽强的专业化队伍。为普及无线电科普知识和无线电管理法律法规,增强社会公众依法用频、设台意识,2010年以来,我省加强无线电管理宣传工作,重点开展了“2·13”世界无线电日和九月份全国无线电管理宣传月活动,增进社会公众对无线电管理工作的认识和理解。

如今的龙江无线电管理事业正朝着高效化、精细化、智能化的方向快速前进,为龙江老工业基地的振兴发展和维护社会安全稳定作出新贡献,龙江无线电管理工作者也正以信心百倍、勇往无前的精神面貌,履职尽责,努力做好频谱资源的守卫者,成为优秀的“空中电波卫士”。

履行监管职能 突出做好安全管控

为保障各类大型活动无线电安全,提升应急保障能力,省无线电管理等部门从体制机制入手,逐步完善我省无线电管理反邪教、反恐怖等工作方案和机制建设,建立了民航、铁路、防火、防汛等重



中俄天然气管道工程电磁环境测试。



开展中俄边境地区电磁环境监测工作。

权威解读

问:为什么要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答:无线电频率是具有重要战略意义的国家稀缺资源,是推动信息化发展的重要载体。1993年9月11日,国家制定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对于保障无线电频率的合理开发和利用,维护无线电波秩序,发挥了积极作用。近年来,随着我国改革的不断深入和无线电技术在社会生活各领域的广泛应用,现行条例已不能完全适应无线电管理工作的现实需要。一是随着《中国制造2025》“互联网+”、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等决策部署的实施,无线电广泛应用于经济社会发展和国防建设,通信、交通、航天、广播等都是用频重点领域,频谱资源日趋紧张;二是某些单位和个人购买使用非法的无线电发射设备,私设无线电台,特别是利用“伪基站”“黑广播”从事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威胁国防安全、公共安全和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三是条例自1993年颁布施行以来,国家陆续制定出台了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特别是本届政府大力推行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需要根据依法行政的要求进一步规范无线电管理工作,完善行政执法,为合法利用无线电频率提供方便。

问:此次修订对现行条例作了较大幅度的修改,在修订工作中体现了哪些思路?

答:一是坚持问题导向,着力解决无线电有害干扰防控和资源有效开发利用两大问题,采取切实有效的法律措施,维护无线电波秩序;二是坚持统分结合,实行科学管理,根据多年来无线电管理的实践经验,在明确无线电集中统一管理体制的基础上,适当发挥相关职能部门的作用;三是坚持放管结合,在守住维护无线电波秩序这一底线的前提下,减少和规范行政审批事项,为无线电技术合法开发利用创造良好的制度环境。

问:随着技术的进步,无线电频率的使用范围越来越广泛,无线电频率资源也越来越紧张,修订后的条例在促进无线电资源的开发和有效利用方面确立了哪些制度措施?

答:一是从宏观上增强无线电频率划分的科学性,要求制定无线电频率划分配规定应当充分考虑国家安全和经济社会、科学技术发展以及频谱资源有效利用的需要,并征求有关方面的意见。

二是确立指配、招标、拍卖等方式并存的资源分配制度。对于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等频率资源的许可,继续采用行政审批的方式予以重点保障;对于地面公众移动通信使用频率等商用无线电频率,可以采取招标、拍卖的方式实施许可,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作用。

三是规定频率资源收回制度。针对实践中一些频率使用单位不能充分利用已获频率,造成资源闲置、浪费的情况,规定无线电管理机构有权对2年不使用或者使用率达不到许可证规定要求的,撤销其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收回无线电频率。

问:针对近期时期出现的利用“黑广播”、“伪基站”从事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条例规定了哪些制度措施?

答:条例规定,对这些非法的无线电发射活动,无线电管理机构可以暂扣无线电发射设备或者查封无线电台(站)必要时可以采取技术性阻断措施;无线电管理机构在无线电监测、检查工作中发现涉嫌违法犯罪活动的,应当及时通报公安机关并配合调查处理。对于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从事诈骗等违法活动,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在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的基础上加重处罚,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积极为各类大型活动开展无线电现场管控。

依法设台用频 共护绿色电磁环境

当你刷一下脸就能在餐厅享用美食,当你骑着共享单车穿行在大街小巷,当你操控着无人机拍摄动人的风景,当你利用智能手表制定跑步健身计划……你可能并没有意识到,尽情享受无线电技术和应用给生活带来的精彩与便利,离不开无线电管理机构的保驾护航。

今年9月,我们迎来了第八个全国无线电管理宣传月。一直以来,全国无线电管理机构依照国家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对承载各种无线电业务的频谱资源进行科学规划和合理配置,对急剧增多的无线电台站进行有效管理,对日趋复杂的空中电波秩序精心维护,全力以赴为国民经济、社会生活和国防建设营造和谐有序的电磁环境。

当前,以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与传统产业的深度融合,无线电频谱作为构建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的基础资源,其结构性紧缺的问题更加突出。同时,随着无线电台数量大幅增加,空中电磁环境愈加复杂,“伪基站”“黑广播”等严重违法设台手段不断翻新,对人民生命财产安全造成较大影响。对很多人来说,无线电波看不见、摸不着,无线电管理工作也仿佛披着一层“神秘的面纱”。社会上擅自设置和使用无线电台站、随意占用频率等违规行为时有出现,很大程度上是由于一些单位、部门和社会公众不了解无线电管理法律法规和缺乏依法设台用频的意识。空中电波秩序的维护需要社会公众的共同努力,希望全社会都合法设置和使用无线电台,依法使用无线电频率,共同营造绿色和谐的电磁环境。



取缔“黑广播”非法设台。